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0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。2、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。(1080107975_Attach000.pdf、108010797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「零體罰」之一貫政策，並請各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8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復查該條款100年10月25日修法理由，體罰與霸凌同屬侵害學生身心之行為，前者性質與輔導或管教學生事項相關，「教師法」第17條第2項業規定，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協助各校訂定前開辦法，下達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」以為指導，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至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，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、原則及考量者，即為「不

108/06/04



1080002900

當管教」；若達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定義：「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」，即屬「體罰」，並以本注意事項附表一例舉體罰與違法處罰之類型，以作為體罰認定之參考。

四、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，學校即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通報並積極處理，不得有隱匿通報情形；並請各校確依「教師法」、本注意事項、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為之。

五、綜上，請各校加強輔導與正向管教工作、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，俾建立友善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六、檢附「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表」，及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屬性、等級一覽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